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楊梅區公所	2026楊梅校園藝術巡演	網路媒體	115.06.25 佐理員楊于瑩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-	原源不絕行銷有限公司	(1) 文化推廣與交流 (2) 藝術饗宴與啟發 (3) 校園合作與扎根 (4) 親子互動與提升	台灣好新聞、自由藝文網、LINE TODAY、自由時報、台灣民眾電子報	預計於7月核銷 助理員楊貽婷

製表: 助理員楊貽婷　　課室主管: 課員張惠瑜　　主辦會計: 佐理員楊于瑩 / 會計室主任黃宗璉　　機關首長: 楊梅區公所市長施永恭(已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